

中共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衢城投党委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党建工作制度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子公司：

现将《党员干部学习制度》等党建工作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9年3月7日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19年3月7日印发

党员干部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保证学习质量和效果，提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水平，增强做好党校工作的能力，制定本制度。

一、职责分工

1. 党委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和落实集团公司党员干部学习教育计划，组织集团公司的学习教育活动，对下属党委、支部的学习活动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提供与学习有关的相关服务。

2. 下属党委、支部职责：根据党委的计划制定并组织落实本支部学习教育计划，组织本支部学习教育活动，对本支部学习教育活动进行督促、检查。

3. 党委书记是集团公司党员干部学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履行党委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方面的职责。分管党建的领导具体负责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工作的落实。

4. 下属党委、支部书记是所属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履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方面的职责。

二、学习时间

1. 各党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组织集中学习或安排自学。集中学习时间每月不得少于半天。因特殊情况没有组织学习的，另行安排时间补课。

2. 党员每天必须参加“学习强国平台”的学习，学习积分每天不少于 30 分。

三、学习内容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3. 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和集团公司重大工作部署、指示要求等。

4. 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企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

5. 经济、政治、文化、法律、廉政建设、科技、管理、历史、军事等方面的知识。

6. 其他与国有企业工作和党员干部有关的内容。

四、学习方法和形式

采取集中学习（培训）与自学相结合。集中学习主要包括参加党委组织的集团公司层面的学习教育活动和以支部为单位组织的集体学习，采取举办培训班、报告会、专题讲座、读书会、交流研讨、看录像、参观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自学由党员根据党组织的要求进行。线上线下学习教育相结合。依托“学习强国平台”“钉钉群”“微信群”进行网上学习、交流研讨。

五、学习要求

1. 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结合集团公司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进

行学习，增强学习的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达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的目的。

2. 严格执行学习制度。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严格遵守学习时间的规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挤占；严格考勤，每次集中学习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事先向责任人请假；按时完成规定的学习讨论内容、撰写读书笔记等学习任务。

3. 认真做好学习记录。要有专人负责学习情况的纪录，记录内容包括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出勤情况、发言情况、学习表现、学习讨论中提出的问题等。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是：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党课，“三会一课”是健全党内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对于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 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一年不少于 4 次。根据情况也可随时召开，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书记主持。

其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并制定贯彻落实计划、措施；听取、讨论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评选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讨论发展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及支部其他重要问题。

2. 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由支部委员会在会前通知党员。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每个党员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3. 需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作出的决定，每个党员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充分开展讨论和修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二、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1. 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一年不少于 12 次。根据情况也可随时召开。

其主要内容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如何发挥党支部的保证监督作用；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制定加强教育管理的措施；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其他需要支部讨论的重要问题。

2. 研究讨论的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的决议，要自觉履行并按分工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支部书记要带头执行决议。

3. 支部委员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缺席人员、会议内容、讨论意见及形成的决议或决定等由组织委员记录并整理归档。

三、党小组会议制度

1. 一般每月召开 1 至 2 次，一年不少于 12 次。根据情况也可随时召开。

其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及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预备党员的转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开展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谈心活动。重点是听取党员思想、作风和廉政勤政、学习、工作情况汇报；围绕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向

组织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评价。

2. 党小组长应加强会议的组织工作。将会议时间、地点、中心内容事前告知每个党员。要积极引导党员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并将会议情况归纳总结。

3. 会议要指定专人将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会议内容如实记录，记录由小组长保存。

四、党课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其主要内容是：党建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国内外形势教育等，本单位本部门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等。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每个党员要积极认真参加党课学习，对学习内容认真消化吸收，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把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融为一体，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相衔接。要把顾全大局、清正廉洁、严守法纪作为重要内容。通过评议，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树立党员良好形象。

一、民主评议党员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至少一次。

二、评议内容

1. 是否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

3. 是否具有大局意识，维护改革开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做到令行禁止。

5. 是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三、评议方法

1. 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内有关法规和文件，端正对

评议的态度，统一对评议的认识，自觉做好评议的思想准备。

2. 自我评价。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特别要检查党员意识，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联系服务群众，保持清正廉洁等情况，既要肯定成绩，也要找准问题，明确改进的措施。

3. 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可邀请部分非党员群众参加。

4. 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国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5. 表彰处理。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由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报上级党(工)委批准，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对评议中反映的违规违纪等问题，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每月确定一天为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顺延活动开展时间，但须确保每月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主题党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卧病在床的党员，经本人申请、所属党组织审核同意，可以不参加有关活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活动。要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具体可围绕学习教育、党性锤炼、民主议事、走访联系、服务奉献等主题，开展专家讲座、业务培训、重温誓词、党内情况通报、重大决策征求意见、设岗定责、社区报到、结对帮扶、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活动。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经常、不认真的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要作出组织处理。

一、有详实的活动计划

紧扣上级党委工作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以党支部为单位，系统谋划全年“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经公示后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二、有明确的活动主题

按照“一月一主题”的要求，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科学设置活动主题，重点安排党性教育、服务中心、志愿服务、民情沟通、民主评议等内容。

三、有统一的活动仪式

每次“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统一佩戴党员徽章，重温入党誓词（“七一”等重要节日要集体宣誓），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并主动足额缴纳党费，体现庄重感和仪式感。

四、有灵活的活动形式

除了规定的活动仪式外，可以采取集体研讨、现场教学、一线攻坚、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提升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对长期在外的党员，可采取网上支部、微信、视频等网络互动方式组织参加活动；对年老体弱党员，可采取送上门、发通报等方式组织参加活动。

五、有规整的活动场地

结合实际，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开辟党员固定活动场所，统一悬挂党旗，制作党员桌签固定座位，配齐音响等硬件设施。

六、有齐全的台账资料

建立“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图文信息台账，详细记载月度活动安排、活动照片、活动记录、考勤情况（含请假名单、缺席名单）等，并在党建文化长廊公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

七、有严格的考评制度

上级党组织采取随机抽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做到“一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对活动组织不力、敷衍了事的党支部进

行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要做到党员参与全覆盖，所属党员每年无正当理由缺席活动累计 3 次的，予以谈话提醒、提出限期整改意见；4 次及以上的，作为评议确定警示党员、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会前准备

会前要将组织生活会的时间、地点、主题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做好准备工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了解本支部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党员之间要相互谈心，互相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一项一项认真分析，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召开会议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要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由党支部书记带头结合会议主题做对照检查发言，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学习、工作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听取党员的批评意见。之后党员逐一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也可根据会议主题自拟检查内容。要特别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泛泛而谈的工作汇报会。组织生活会要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三、有关要求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将具体时间、主题及召开方式报党委。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组织生活会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可以吸收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列席。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